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办事处 2023-2024 年度社会面
防控安保服务项目（鼓楼南北大街及延长线以东）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办事处

乙 方：北京国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11月29日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北京国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甲方关于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办事处 2023-2024 年度社会面防控安保服务项目（鼓楼南北大街及延长线以东）的服务，且乙方同意接受委托。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总则

1.1 甲方负责指导、监督、评价乙方工作，创造条件支持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服务目标开展服务工作，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以下简称“服务费用”）。

1.2 乙方应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参照甲方有关保安服务管理规定，对甲方提出的服务目标开展保安服务工作。

第2条 合同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2.1 保安服务内容

2.1.1 为做好城北街道社会面治安巡逻，辖区重点区域早晚高峰勤务、涉黄涉毒等重点点位巡控看护，反诈劝阻，视频巡控，“四类案件”降量等治安防控工作要求。本项目需派遣保安人员不少于 50 名（最终人数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最终聘用人数以甲方调整后的实际配备数量为准），工作车辆 9 辆，负责重要点位的综合治安和环境秩序看管维护工作，对一切违法违规行为采取劝阻等措施，对违法违规行为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确保治安及环境秩序良好。

2.1.2 保安服务区域：鼓楼南北大街中心线及延长线以东城北街道辖区（日常巡查及工作对接松园派出所）。

2.1.3 乙方保安员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以第 2.1.1 条的约定为基础，由甲方指定。

2.2 保安人员及工作车辆的数量、服务期限、地点及其他要求

2.2.1 保安人员数量：保安人员不少于 50 名（最终人数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最终聘用人数以甲方调整后的实际配备数量为准），工作车辆 9 辆。

2.2.2 服务期限：1 年，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1 月。

服务地点：鼓楼南北大街中心线及延长线以东城北街道辖区（日常巡查及工作对接松园派出所）。

2.3 保安基本要求及工作时间

2.3.1 年龄 18 至 60 周岁，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

2.3.2 五官端正、体型匀称、健康强壮、视力正常、无传染病史及慢性病；身体无纹身，无吸毒、酗酒等恶习；公安机关政治背景审查合格。

2.3.3 持有北京市公安局核发的《保安员证》，且岗前培训考核合格。

2.3.4 具备岗位所需的语言表达和文字书写能力。

2.3.5 掌握岗位所需的业务知识和技术技能。

2.3.6 保安员工作时长不得违反国家相关规定，保证保安员的规范学习、训练和休息时间。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延长工作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加班工作时间的规定或安排同等时间补休（遇有抢险救灾及其他突发事件时除外）。

2.3.7 保安考勤应据实填写检（复）查记录单，实行上、下班签到记录制度，甲方人员定期需检查保安员签到记录情况。

2.4 其他要求

1、保安员工资和待遇不低于北京市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最低标准。

2、依据北京市昌平区成本绩效分析支出定额标准，拟投入本项目保安人员工资及管理费（包括人员工资、保险费、服装及装备费、住宿及餐饮费、培训费用、管理费、税费、利润等）。

第3条 服务费的支付

3.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包括：

保安人员的劳务报酬及相关保险费用；劳务派遣服务费及管理费；保安人员的服装、加班费、奖励费；车辆费用等。

3.2 费用标准

合同总价：3255600 元（大写：叁佰贰拾伍万伍仟陆佰元整）

如甲方有临时性重大活动和保障任务，需临时增加人员时，需全力配合甲方完成任务，满足安保需求，按每人每日 300 元，另行计取，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支付方式及时间

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初 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季度的费用，合同结束 7 天内结算款项，以支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因工作不达标扣除的费用，在每季度支付服务费内扣除。

第4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保安员基本素质条件，派出符合甲乙双方约定条件的保安人员，保安员基本条件见服务需求。

4.2 对于不能满足要求的保安员，甲方有权拒收。对于考核不合格或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退回。退回后乙方需在三日内补充符合合同要求上岗条件的保安员。

4.3 甲方应根据实际需求，为乙方人员提供执勤服务所需的临时场地、设备和基本的工作、生活条件。

4.4 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5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负责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及甲方要求，为甲方选派符合保安员基本条件的保安员，对甲方提出的服务目标进行安全保卫服务。保安员上岗前，乙方应针对拟派出人员开展一周的岗前强化技能和安全培训（以下简称“岗前培训”），并向甲方提供前述培训的相应证明文件。

5.2 乙方负责对保安员岗前培训、安全教育、思想教育及其日常的管理等工作，负责保安员违法、违纪以及违反本合同要求的相关问题的处理。

5.3 乙方应与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缴纳保安员的社会保险费。乙方应负责解决保安员的有关工资、保险等一切劳动、劳务纠纷。如因安保人员劳动、劳务关系关系纠纷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4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保安员服装标准统一购置，并按甲方提出的时间要求提供，包括：被褥、床单、被罩、夏装、春秋装、冬装、大衣、鞋等。

5.5 乙方对安全保卫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整改意见，同时乙方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防范和应对。

5.6 如发生甲方设备、器具设施或其他资产被盗或损毁的，如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无法得到赔付（包括由保险公司或责任人赔偿）的，则乙方应给予甲方一定比例赔偿。

5.7 乙方应对重点部位实行人防、技防相结合，加强门卫值班、夜间巡查，重大节假日的安全保卫工作。

5.8 乙方应负责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问题。如因乙方管理疏忽而发生甲方、乙方以及其他第三方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9 因乙方保安员监守自盗或者对甲方、乙方以及其他第三方实施的盗窃、伤害以及犯罪行为，相应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6条 陈述与保证

6.1 甲方保证委托乙方工作的目标设施和管理资料完整。

6.2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管理规定和工作标准，严格执行甲方管理要求。

第7条 合同的签订、变更、解除和终止

7.1 经招标中标的保安公司，甲乙双方可签订服务合同。

7.2 合同期限内，甲方增加服务目标或有临时服务需求的，甲乙双方可在合同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7.3 合同期限内，乙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的，根据双方约定的违约责任，甲方可变更现有合同，直至解除合同。

第8条 违约责任

8.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单方面解除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年度安全保卫服务费用的20%。

8.2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选派合格的保安员，均视为违约，违约行为和每发现一起的违约金数额如下：

乙方选派保安员基本条件不符合甲方要求，经甲方告知后5日内仍未调换的；乙方不能按时向保安员提供生活、服装类物资或通报后5日内仍不能提供的。每发现一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数额为1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元）

8.3 乙方保安员在甲方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被公安机关治安拘留、刑事拘留或对甲方安全生产、法律事务纠纷方面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均视为违约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数额为当月合同金额的20%。

8.4 乙方保安员在甲方工作期间违反甲方相关制度及安全管理要求的工作要求，视为违约，每发现一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数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元），甲方有权在当期结算服务费中扣减：

工作要求：

8.4.1 未按规定填写相关记录的；

8.4.2 未按时开展服务目标巡视的；

8.4.3 未按要求着装或着装不整的；

8.4.4 值班期间饮酒的；

8.4.5 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的；

8.4.6 其他违反甲方相关管理要求的行为。

第9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行为和决定、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9.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9.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第10条 争议解决

10.1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信合作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0.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 11 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 11 条 合同备忘

11.1 若需调整合同条款，合同双方经协商可以将本合同未列入的以本合同《备忘》方式列入本合同范围之内。

11.2 本合同备忘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12 条 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第 13 条 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 14 条 特别约定

14.1 乙方如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4.1.1 发生 10 名及以上保安员到甲方上访、缠访等行为的；

14.1.12 因乙方管理过失，造成乙方保安员与甲方发生法律事务纠纷或对甲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14.1.13 发生故意破坏甲方所辖财产且构成社会影响的；

14.1.14 违约违纪行为屡次通报均未改正的；

14.1.15 未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各项职责的。

红章：上海某某公司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3年11月29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3年11月29日

2023.11.29